**2016年度云浮市交通运输局（本级）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印发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云府办[2010]57号），交通运输局的主要职责包括：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公路、水路、港口（包括港口物流经济）、地方铁路和交通行业的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监督实施，协助城际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和运营。负责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建设与维护，监督、管理、调控交通基本建设市场，参与交通建设资金筹措，组织实施市重点交通工程建设，负责交通建设工程的质量管理和造价管理，负责省、市投入地方交通建设资金的监管，负责对重点工程的施工、质量和造价实施监督，参与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和竣工验收。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监督、管理、调控交通运输市场，指导和监督交通运输安全，引导交通运输企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负责公路、桥梁、隧道通行费收费站的管理，负责公路路政、运政管理，负责交通稽查站和治超检测站的管理。承担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业（包括各种营运性运输，含城市公共汽车、出租车、旅游客车运输、危险品货物运输）的市场监督责任，负责交通运输服务业、营运性客（货）运输停车站（场）、仓储堆存、汽车租赁、客货运输代理、机动车维修业、汽车清洗业、搬运装卸业、机动车驾驶学校、驾驶员培训、内河救助打捞、船舶代理、港口、航道及港航设施建设使用岸线的行业管理，负责对城市公共客运进行管理。负责制定组织实施全市公路、水路、地方铁路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规划、计划，指导全市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监督落实。组织水路、港口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港航管理，负责港口物流经济管理，负责水上交通检查站的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市公路运政、水路运政、公路路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交通稽查等方面的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执行交通行业科技政策，组织重大交通科技项目，推广应用交通科技成果，指导和监督交通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实施。组织、协调和参与管理公路、水路、港口、铁路行业利用外资工作，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负责交通战备办的工作。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交办的其它事项。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与云浮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局编制各自独立，但云浮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局不独立核算。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列入2016年部门决算范围包括交通运输局（行政）及云浮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两个独立行政编制机构（执法局不独立设账核算）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含执法局）共有行政编制181人，工勤6人；实有行政人员166人，工勤5人，退休人员37人

**三、部门决算表格**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本级）部门决算公开表格01-08表（详见附件）

**四、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2839.20万元，本年收入15962.15万元，本年支出15889.6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911.68万元。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收入合计15962.15万元，分别为：

1、财政拨款收入13666.70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7.4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2.8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500.0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9393.0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1.12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17万元）。

2、其他收入2295.45万元（其中交通运输支出2295.45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支出合计15889.67万元，分别为：

1、基本支出2697.472万元（其中交通运输支出1926.0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7.4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1.12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2.84万元）。

2、项目支出13192.20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3500.0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9687.86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4.34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999.07万元，本年收入13666.70万元，本年支出13465.8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199.9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余和结转999.07万元，本年收入10166.70万元，本年支出9965.8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199.97万元。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6年度支出9965.80万元，分别为:基本支出2697.47万元；项目支出7268.33万元。

3.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年度支出9965.80万元，分别为：

基本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7.4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2.84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926.0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1.12万元。

项目支出：交通运输支出7263.99万元、粮油物质储备支出4.34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97.4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2536.3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61.13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支出共61.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0个、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6.35万元，主要包括：（1）更新购置 0辆，购置支出0万元；（2）执法车和公务用车保有量17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56.35万元，平均每辆3.31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5.0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55批次,接待人数为530人。

4.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

2016年度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为61.4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6.35万元、公务接待费5.06万元。2016年度比2015年度费用三公”经费决算数149.36万元减少了87.95万元，下降了58.88%。

减少原因：一是因为2015年底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公务用车和执法车减少至17辆，2016年公车运行费用比2015年139.75万元，减少了83.39万元；二是因为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接待批次和接待人员下降了减少30.43%和53.85%，公务接待费比2015年9.61万元，减少了4.55万元，下降了47.3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2016年度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为61.41万元,比年度预算54.30万元增加7.11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费用增加，我局综合执法用车较多，治超工作量大，用车时间较多，运行费用支出大，具体差异原因是:年度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范围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基本支出,而年度决算则是单位所有来源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所包含的“三公”经费。两者统计口径有差异。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云浮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我局列入2016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范围的项目共9个，分别是：交通综合执法专项经费（50万）、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运作经费（[云财预字2271号]100万以及[云财预字4116号]100万）、交通建设项目--云杨公路二期（540万元）、交通建设资金--农村公路建设项目（1296万元）、县道X429/G324思劳路段大修资金（200万元）、购置交通执法船缺口资金统筹支出（150万）、西江（首界至肇庆）航道升级过程地方配套资金（846万）、云浮市新城快线南延段征地拆迁及前期经费（3500万）。

其中：交通综合执法专项经费（50万）资金是2016年12月由市财政局拨至我局，该项目到2016年12月份实施完毕，其他的项目款项为财政直接支付资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包括：**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1.1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比2015年减少20.68万元，降低12.8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公用车改革。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2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4辆、公务用车3辆，摩托车5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 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十五、支出功能分类的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所属行政单位实行归口管理的离退休经费方面的支出。

事业单位离退休：指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2、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国家对因战、因公和因病死亡职工的家属提供一定的抚恤金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医疗保障（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行政单位的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支出。

事业单位医疗（项）：事业单位的社会保障费支出。

（三）交通运输支出（类）

1、公路水路运输（款）

行政运行（项）：行政单位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公路新建（项）：用于新建公路项目支出。

公路改建（项）：用于公路项目改造建设支出

公路养护（项）：省、国道及地方公路的养护支出。

公路和运输安全（项）：执法部门的补充经费等。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项）：用于水路运输管理及设备购置等的经费。

2、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项）：对公共交通工具运行费用的补贴。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项）：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对出租车的补贴（项）：对出租车行业费用的补贴。

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工作经费。

3、车辆购置税支出（款）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对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拨款。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项）：对公路安全防护工程的拨款。

4、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成品油价格和税收返还资金、省级交通专项资金（治超站建设、基层执法所“五小”工程建设、一号通经费、数据采集更新和监督管理补助经费等）、交通信息系统维护费、执法人员装备购置等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12%）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购房补贴（项）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规定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

1、粮油事务（款）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项）:油价补帖工作经费支出。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2017年8月28日